

吳靄儀議員辦事處

LegCo Office of the Hon. Margaret Ng

立法會 CB(2) 46 /07-08(02)號文件



公民黨
Civic Party

中環及臣道七號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先生

呂明華主席：

要求委員會討論政府如何協助功能組別議員跟選民溝通

你好！就立法會同事譚香文議員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司法覆核已於八月下旬宣判，法官裁定公會拒替譚議員寄發通訊給選民的決定屬不合法及不合理。事件反映現時功能組別內存在的一些問題，若功能組別內的專業團體拒絕協助其議會代表跟選民溝通，則有關功能組別議員難以履行其議會工作。

因此，我現特致函閣下，要求新當選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能夠盡快安排議程，讓委員和其他對這議題有興趣的議員，能夠跟進和討論有關議題。討論的議題如下：

- (一) 政府會否修例，列明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後，仍然可使用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跟選民溝通。因為現時法例並不容許議員這樣做。若在選舉後，議員使用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屬違法行為。這其實對議員接觸功能組別的選民，做成很大困難。
- (二) 政府會否考慮修例，列明功能組別內的專業團體，有責任協助其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跟選民溝通，使其工作得以順利開展。

我促請委員會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及有關官員出席是次會議，跟議員一同討論。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9-8317 或 2525-7633 與本人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法律界）

吳靄儀 謹啟

2007年9月27日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順利大廈11樓116室
Floor 116, 11th Floor, New Henry House, 10 Ho Hong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869 8317 / 2537 2725 傳真 Fax 2173 5190
電郵 Email margaret@margaretno.com 網址 Website www.margaretno.com

TOTAL P.01